公司:企业停产停业,职工待岗;职工:未协商一致,一直在正常出勤

"被待岗"职工要求拿足额工资获胜诉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我所在公司未经协商即通知我无限期待岗,此后又对我的合理要求不闻不问,且大幅降低工资待遇。"某科技公司的职工赵名明(化名)认为,公司的做法违法,遂要求按照正常出勤补发其待岗期间的工资差额

公司认为,企业在新冠疫情期间未经考核即向赵名明发放绩效工资,是对职工的关爱,但不能以此为由,要求企业在恢复正常经营后继续这样发放工资。在赵名明当庭承认在相应期间未提供劳动的情况下,不能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资待遇。

法院认为,公司通知赵名明待岗时其明确表示不同意,并经常向公司询问工作任务,而公司没有为其安排工作。由于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停产停业等合法合理安排赵名明待岗的情形,亦未就待岗安排及待岗期间的待遇与赵名明协商一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鉴于赵名明被安排待岗期间未能正常提供劳动,系因公司未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所致,法院日前终审判决,支持赵名明的诉讼请求。

公司单方面发放待岗通知

赵名明于2007年8月7日入职,公司与 其签订了自2013年8月26日起的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担任资深研发技术 经理,工资待遇为固定工资+绩效工资+采暖 补贴+食堂补贴,每月合计4.4万元左右。

2021年1月18日,公司向赵名明发送

阅读提示

公司在职工明确表示不同意的情况下,通知其待岗。其间职工正常出勤并多次询问工作内容,公司对此未予回应。职工提起仲裁、诉讼,要求公司按照正常出勤补发其待岗期间的工资差额。法院认为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足的不利后果,判决职工胜诉。

《待岗通知书》。该通知载明,因公司业务调整,赵名明所在部门整体撤销,而他未服从调岗也未竞聘新的岗位,造成目前无部门和岗位接收,已待岗数月。公司通知赵名明,自2021年1月18日起待岗至竞聘公司新岗位成功。待岗期间按照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设施。

2021年1月20日,赵名明书面回复称,对公司出具的待岗通知书不认可且不接受。他认为,公司业务并未调整,其所在的部门也并未撤销,之前的职工也在部门中继续工作。

并且,公司并未与他协商调岗的事宜,单 方面强制将其调离原部门。而且自己一直都 在正常上班,从未有过待岗。

公司未听取赵名明的意见,通知之后即按待岗落实相关待遇。赵名明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职工提交证据要求补足工资

赵名明主张公司拖欠其工资 30 余万元。公司称已足额支付工资,并提交工资表予以证明。赵名明认可该工资表中的实发数额,但对工资表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称与公司发给他的工资条不完全一致。

公司称一般在年初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确定当年岗位和工资。由于赵名明没有签订2020年绩效考核协议,故未发放绩效工资。此外,赵名明所在部门于2020年9月撤销,因其拒绝签订绩效考核协议,公司自2021年1月起安排其待岗,待岗期间公司没

赵名明表示,其2020年10月至12月正常工作,2020年第4季度考核得分是80多分,绩效工资应全额发放。公司通知待岗时,其所在部门没有发生变化。2020年第4季度,他要么在公司上班,要么在现场办公。2021年1月至7月,公司没有给他安排工作,但他每天都去出勤,并请示工作内容,但公司并未回复。

有给他安排工作。

赵名明就其主张提交了微信对话记录作为证据。该记录显示其分别于2020年11月、12月及2021年1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张某反映工资发放少了、降薪等问题。公司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但表示2020年第4季度并非降薪,而是因为赵名明未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停发绩效工资。

此外,赵名明还提交了钉钉截图、工作周报、电子邮件打印件等证据。以上证据显示2020年12月赵名明多次提交市内外出申请,外出事由为海关驻场工作相关。2020年12月赵名明编写工作周报。2021年1月至7

月,赵名明向公司副总经理邓某或张某发送 多封邮件,询问"有什么工作任务吗?"

经审理,仲裁裁决支持赵名明的部分请求,双方均不服该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法院判决支持职工诉求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与赵名明各自提交的工资条部分内容并不一致,公司作为劳动关系中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就工资发放情况负举证责任。现公司未能就己方主张举证,对于工资条中显示内容不一致之处,不采纳公司的主张。

对于赵名明主张的工资差额,公司虽称 2020年第4季度未发绩效工资,系因赵名明 未签订2020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所致,但2020年前三季度亦向赵名明发放了绩效工资,故 对公司该项主张,不予采纳。而公司以此为由扣发赵名明的工资缺乏依据,应按照其原工资标准,作为核算其2020年9月2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的依据。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通知赵名明自 2021年1月18日起待岗,其明确表示不同 意并经常询问工作任务,公司并未安排工 作。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企业停产停业等 合法合理安排待岗的情形,亦未就待岗安 排及待岗期间的待遇与赵名明达成协商一 致。鉴于赵名明被安排待岗期间未能正常 提供劳动,系因公司未依据劳动合同的约 定提供劳动条件所致,公司应自行承担相 应不利后果。

综上,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应向赵名 明支付相应期间工资30余万元。公司不服 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G 法问

多年未签劳动合同 我和公司有劳动关系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刘旭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几年前,我来到辽宁沈阳一家地板专卖店当财务 员。老板说好了每个月给我3000元工资。当时我没想 那么多,也没签订劳动合同。

今年3月,公司以搬迁库房为由把公司解散了,但并 没有给我结清工资,我也联系不上他们。目前,我手头还 保留着跟工作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记录单、工资抵 扣明细、工资表、工资发放转账记录等证明。

可是,这么多年我一直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我想知道,我和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果我要起诉,手头的这些材料能当证据吗?

沈阳 罗先生

为您释疑

罗先生您好!

在日常的调解工作中,我们一般通过以下内容判断 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主要的依据是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对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参照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初步判断。比如,工资支付凭证或工资流水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工装等能够证明身份的物品;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等相关证据。

因此,您手头保留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记录单、工 资抵扣明细等材料,均可作为证据,用以判断是否存在劳 动关系。

依据以上证据材料,我们会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确认,进而判断双方是否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对于不能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或双方当事人一方否认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进行开庭审理。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 石慧

以高薪就业为噱头,宣称"包考""包过""代报名"

团伙以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为名实施诈骗

本报讯 假借国家部委指定办学机构名义,以"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致全国多地200余名被害人被骗。7月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会上通报了这一案例。

案情显示,2019年至2021年3月间,魏某伙同郭某甲、郭某乙,组织、策划并雇佣张某某等30人,以多个教育培训公司为依托,假借国家部委指定办学机构名义,通过网络短视频平台、电话营销等渠道进行推广。他们以高薪就业、社保补助、个税抵扣、挂靠获利等为噱头,兜售消防工程师、健康管理师培训课程,以承诺"包考""包过"、虚构能够帮助不符合报名资格的人"代报名"、伪造报名审核通过表或报名成功截图等方式,骗取全国多地200余名被害人缴纳培训费和代报名费共计300余万元。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侦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以魏某等33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魏某等33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7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对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主犯并处剥夺政治权利。2023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本案系一起以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为名,虚构"包考""包过""代报名"等方式骗取财物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据介绍,犯罪分子欺骗学员缴纳培训和代报名费用,部分学员直至案发仍在备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准确把握商业欺诈行为与诈骗犯罪的区别,将明知学员无报考资格,仍以"包考""包过""代报名"等方式骗取学员费用的行为认定为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净化网络教育培训市场环境。

以提供"婚恋服务"为名专骗老年人

19人犯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国)2021年初,重庆80岁的尹大爷在街上看到一则婚姻介绍广告,身体很好又丧偶独居的他就来到婚介所,见到比自己小20岁的"陈大妈",双方都表示满意。此时,婚介所要求尹大爷先缴纳6000元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陈大爷没有细看合同就交钱签字。结果,两人见面还不到10分钟,"陈大妈"表示要去吃结婚酒,先行离开。此后尹大爷苦等近两年,两人再也没见上面。这是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等19人犯诈骗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具有的法定或酌定从宽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万元至1000元不等;对追回的钱款发还各被害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6月以来,被告人陈某某在重庆市江北区先后注册成立了重庆市江北区合缘心理咨询服务部、重庆市江北区君相媛婚姻介绍服务部,招募李某某等7名被告人担任"红娘",招募陈某等11名被告人担任"婚托"假冒相亲对象,共同实施诈骗。陈某某等人通过虚构征婚对象,在电视频道投放虚假征婚广告的方式吸引单身中老年被害人,经"红娘"安排"婚托"与被害人见面达成交往意向并骗取高额服务费后,婚托即不再与被害人联系。截至案发,陈某某等人骗取包括尹大爷在内的85名被害人财物共计43万余元。审理过程中,各被害人的损失已全部追回。

审理法官表示,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始终坚持将追赃挽损摆在突出位置,贯穿案件审判处置全过程,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被告人退赃退赔,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法首次发布涉体育纠纷典型案例

关注运动员权利保障问题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一周年。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涉及欠付运动员工资、未成年运动员劳动关系认定等关系运动员切身利益的纠纷。

运动员与其接受训练、代表参赛的单位 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引发社会普遍关注。雷 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就涉及未成 年运动员确认劳动关系问题。

雷某(未满十六周岁)之父代其与某体育公司签订《合约书》,约定:雷某成为台球合约选手,该公司承担雷某在培训基地的教育培训等费用及运动器材;雷某参加所有赛事及活动必须由该体育公司统一安排,所获奖金双方各占50%,如违约则退还所有费用。

后该体育公司与案外人解除了培训基地的投资合作协议,雷某未再参加任何培训及公司安排的比赛活动。雷某以无法享受培训、该体育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公司支付违约金。该公司以雷某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违约在先为由,反诉请求判令雷某返还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平均分配雷某自行参赛所获奖金。

法院认为,雷某签订合同时系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受体育单位招用的资格。双方的合同性质及履行状况均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组织性、从属性、有偿性等条件,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法院重点审查未成年运动员与招用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管理事实和从属性特征,有利于保障未成年运动员的合法权利,促进职业体育健康有序发展。



警营开放日 警民零距离 7月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警营开放日上,交警进行警用摩托驾驶技能表演。当日,15个警种、近千件警用器械装备悉数亮相,通过互动体验、比武演练、普法宣传等方式,让市民零距离了解人民警察工作,增强安全防范和法治意识。

唐克 摄/人民图片

G说案

私家车跑网约车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本报记者 张嫱

如今,私家车司机兼职跑网约车已司空见惯。如果载完客后,在家中停车场停车时发生事故,责任应由车主承担还是由保险公司承担?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的赔偿责任。其余部分由车主赔偿。

【案情回顾】

2021年6月12日晚,王某驾驶私家车外出,从事网约车运营工作。次日凌晨1点多, 王某返回自家小区地下车库时,与刘某驾驶的车辆相撞。经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此前,网约车司机王某驾驶的车辆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刘某驾驶的车辆则在乙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股

事故发生后,乙保险公司向刘某理赔车辆维修费用13万余元。随后,被保险人刘某出具了机动车辆保险权益转让书,将已获赔

部分的追偿权转移给乙保险公司。乙保险公司遂向网约车司机王某及甲保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已经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3万余元及利息。

王某认为,其驾驶的车辆发生事故时正在停车场,车上仅有车主一人,并未载有付费乘客,且车辆登记状态为非运营车辆。因此,该赔偿责任应由其投保的甲保险公司承担。

甲保险公司则认为,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在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当晚,王某外出从事营运活动,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所以针对乙保险公司主张的损失,甲保险公司仅同意在交强险2000元财产损失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过程】

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事故发生时,王某是否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进而导致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明显增加。

网约车平台订单记录显示,王某当晚7点 开始从事网约车运营,次日凌晨1点26分回 家时在小区车库发生交通事故,其回家过程 是完成网约车运营之后必然产生的行为,因 此应视为网约车业务的延续,而非完全基于 家庭自用。

所以,王某在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未履 行提前告知甲保险公司义务的情况下,车辆 危险程度明显高于家庭自用,甲保险公司在 机动车商业险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定,甲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 范围内承担2000元赔偿责任,剩余部分应由 王某承担,即王某应向乙保险公司赔偿12.8 万余元。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5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车曲"家用"性质改为"营运"性质,使得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因其未向保险人履行告知义务,因此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将面临被拒绝理赔的风险。

法官提醒私家车主,在兼职网约 车的同时,应向保险公司告知真实情况,及时变更合同内容并缴纳与营运 车辆相匹配的保费,避免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